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2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119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，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二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组织实地抽查，在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认定标准的基础上（西部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48

